



國家人權委員會新聞稿

110年11月29日
聯絡人：執行秘書李昀
23413183#331

2021國際人權日，臺灣PLUS系列紀念活動開跑

國家人權委員會今（29）日舉辦「2021國際人權日紀念活動~臺灣人權PLUS記者會」，回顧了2021年國內重要的人權大事記，包括司法院公布釋字第805號解釋，保障被害少年在法庭上有陳述意見之機會、第807號解釋，勞基法禁止女性夜間工作，違反憲法保障之性別平等；及總統特赦布農族獵人王光祿等事件，彰顯司法在人權保障方面的進步；促轉會公布第一批二二八事件不義遺址、公告撤銷105件政治受難者刑事有罪判決及平復泰源事件司法不法等，象徵人權進步；監察院對於嚴重違反受教權、隱私權、身體自主權、兒童權利案件，提出糾正或要求主管機關改善的重大人權調查案件；以及國家人權委員會成立以來對人權侵害案件進行調查，提出具體修法建議、針對國際人權公約國家報告提出獨立評估意見、與NGO建立人權議題社會對話機制，以及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等，在人權促進方面的重要成績。

今年的國際人權日以「臺灣人權 PLUS」為主題，規劃了為

期一個月的系列紀念活動，首先展開的是 11 月 30 日舉辦的「外籍漁工人權專案報告發表會」，12 月起陸續舉辦「話影像人權——我們的人權影展」、「跨越國界的人權火炬海報展」、「2021 臺灣人權與企業行動論壇」、「以色列猶太大屠殺專題攝影展」，及「教科書轉型正義內容分析研討會」等活動。

陳菊主任委員表示，國家人權委員會要推動的是全面性的人權發展，用柔性、積極的力量，結合國內外政府及社會各界資源，讓人權工作不斷進步、讓人權保障更加徹底、讓人權理念真正扎根、茁壯，這也是今年國際人權日主題「PLUS」的精神，國家人權委員會不僅在人權議題上要和政府機關合作，以更積極的作為改善人權，也要將觸角延伸至企業，讓臺灣在追求經濟發展的同時，也能兼顧民主人權、環境、社會和企業治理(ESG)，並且透過影像、海報等媒材展示，喚起社會大眾對人權議題的關心和反思。國家人權委員會在上週舉辦人權發展國際研討會，針對「族群平等與發展」、「性別與人權」、「疫情期間之人權保障」等多項新興人權議題進行跨國交流與對話，未來，國家人權委員會要持續走向世界、和國際接軌，透過對話與合作，讓世界看見臺灣在促進及保障人權工作上的努力與成績。

陳菊主任委員強調，因為政府的努力，以及民間夥伴們長期的倡議、監督和鞭策，普世的人權價值，雖然更加紮根，但還有很大的進步空間，人權是每個人與生俱來的權利，「今天不努力，明天就會失去」，讓我們一起繼續努力，用堅定的信念，積極的行動，讓臺灣人權不斷向前。